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三三四三七八八三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二—三三四三七八八八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20109408號

附件：如主旨（920109408·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區服務處」文書驗證業務核發之公證書證明字號及鋼印中文樣式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陸法字第0920011929號函辦理。
- 二、本部相關文號：本年六月廿六日台陸字第0920095819號函。
- 三、各公、私立高中職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擬上網公告 法明

核示

組員紀美

九月十七日
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張進福

秘書長 孫台平

P20913

委員 邱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三〇〇

受文者：教育部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0920011929號

附件：如文(00042014.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區服務處」文書驗證業務核發之公證書證明字號及鋼印中文樣式各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 貴屬單位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二)海惠(法)字第0二〇六一五號函辦理。
- 二、為服務中部地區民眾，海基會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在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立中區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千城街九十五號自強樓一樓)，提供辦理大陸地區文書驗證及兩岸交流各項諮詢服務。
- 三、為區分該會本部、南區服務處與中區服務處核發之公證書證明，該會中區服務處核發之證明字號為「(九二)中核字第000000號」，鋼印中文字樣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均如附件)。
- 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大陸地區各有關公證員協會寄交之公證書副本與當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核驗無誤後，即製作證明單，黏貼於當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上(格式如附件)，由承辦人員簽名並加蓋關防後，連同黏貼之公證書正本加蓋該會之鋼印，以完成驗證。





正本：各有關機關

副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不含附件），本會法政處

第二頁，共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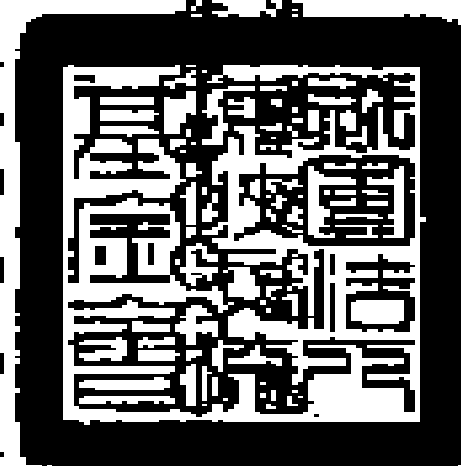
2025-07-25 14:48

2-2-[N FFFRRC71C244]
2-1-[24 F1F57C24F8D8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二)中證字第一〇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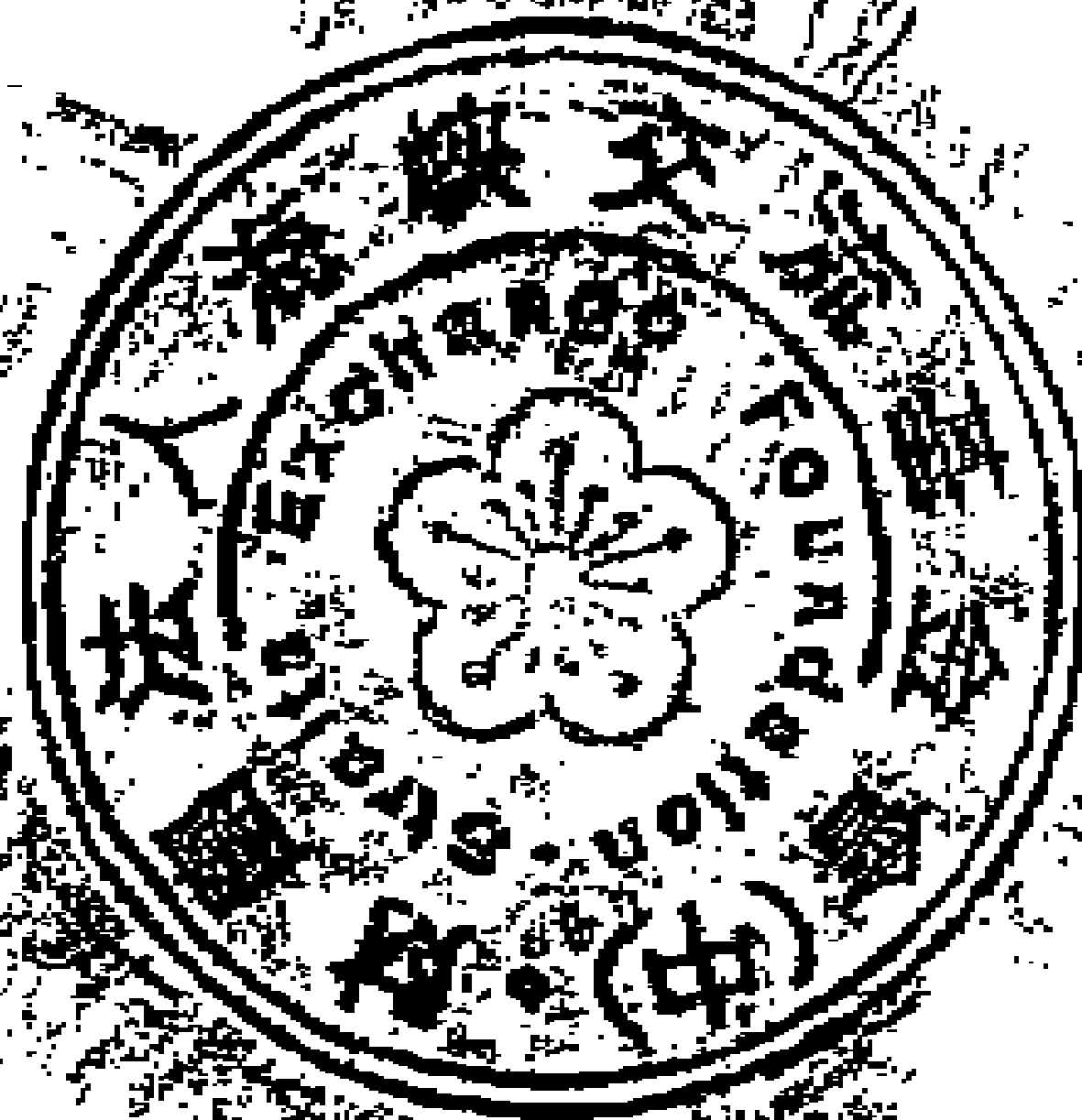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對與〇〇〇〇公證員協會寄交之(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證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〇月〇日

(放大圖)



(原樣)

